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昌諭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36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
志願數調整為6個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5年8月3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50000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提升學生選擇性，並能及早就定位，自116學年度起，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志願數，由現行5個志願調整為6個志願。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